|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附件三 | | | | 文件編號 | DGGE-01-016 | 版本 | 第1.0版 |
| 制定單位 | | 高齡醫學部 | | 表格名稱 | 受訓意願書 | 修訂日期 | 110.03.10 |
| 總頁數 | 1 |
| 老年醫學專科醫師訓練受訓意願書 | | | | | | | |
| 本人 醫師瞭解台灣老年學暨老年醫學會老年醫學專科醫師訓練綱要第十二條之規範並有意願接受高齡醫學部所安排訓練課程。  第十二條：專科醫師訓練時間至少一年，必要時得延長一年以從事老年醫學研究或師資培訓。其中包括神經科、精神科、及復健科相關之老年醫學訓練至少各一個月，老年醫學訓練單位急性病房至少三個月，長期照護（含機構式與非機構式）至少三個月及三個月選修課程(未具安寧緩和訓練背景資歷，應將安寧緩和列為必選)。訓練期間應接受至少半年（每週至少一次）之老年醫學訓練單位的門診訓練。各訓練科別期間之訓練內容及地點，應依受訓醫師之原有專科背景，提出符合不同專科背景之訓練計畫。其中，具有神經科、精神科、復健科或急診醫學科等四科背景的醫師之老年醫學訓練計畫內容如下：  1.「神經科、精神科、及復健科相關之老年醫學訓練至少各一個月」共三個月中，將本身原主專科那一個月，改為一個月的老年醫學訓練。  2.老年醫學訓練單位急性病房至少三個月。  3.長期照護（含機構式與非機構式）至少三個月。  4.選修課程（安寧緩和一個月和內科醫學訓練二個月）。  此致  高齡醫學部  姓名：　　　　 （親筆簽名或蓋章）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覆核 | 科部收件日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